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實驗場所一般性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諾書(實驗場所管理人)

※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由實驗場所管理人員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

- 一、對於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負有實驗場所進出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之責任。
- 二、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並規劃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三、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四、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不得任意傾倒。
- 五、感染廢棄物應妥善分類，以特定容器盛裝並標示清楚，定期交由元培診所一併外運處理。
- 六、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菱形危害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名稱。
- 七、使用化學藥品場所，應於場所明顯處備置：1.化學藥品清單，2.安全資料表（SDS）。
- 八、實驗場所使用之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均應歸位。
- 九、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十、實驗場所禁止吸煙、吃喝食物、喧鬧、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
- 十一、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十二、氣體鋼瓶應使用有檢驗合格色環的鋼瓶，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使用完畢應確實關閉。
- 十三、從事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排氣櫃內進行。
- 十四、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
- 十五、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若無法達到0.5 m/sec，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六、在實驗場所內操作，應穿實驗衣，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
- 十七、實驗場所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洩漏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八、若須進行無人監督之實驗，對於防火、防爆、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十九、最後離開實驗場所的人員，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
- 二十、實驗過程如發生傷害時應立即通報環安衛組。

- 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守則規定事項並確認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環安衛箱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本校「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支付罰款。
- 本承諾書簽署後，由實驗室管理負責人、系(所)/中心、環安衛組各執1份存查。

實驗室管理人		聯絡電話	
實驗室名稱		系(所)/中心主管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